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同土发〔2023〕8号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经2023年6月1日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3年6月29日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2019年修订）》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院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具体包括以下各类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及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2. 在规定学制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未在校学习的，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超出学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3.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

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当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新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条 奖励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由国家制定，目前标准为：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3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

第四条 评奖条件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学术型研究生要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原则上要有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2. 限制条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1) 上一学年内出现过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2)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注册者；

(4) 提供虚假材料者；

- (5)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6) 处于违纪处分期内者;
- (7) 其他经学校、学院认定不符合参与评奖规定的情况。

3. 其他条件:

(1) 申请面向新生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 要求入学考试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优秀, 并在入学前三年内取得突出成绩。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按照直博生和普通招考全日制博士生(含硕博连读生)分列名额进行推荐, 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

(2) 申请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 必须有 SCI 论文发表(包括 online 发表、已有 DOI 号或者已有录用通知); 申请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 原则上应有 SCI 或 EI 论文发表(包括 online 发表、已有 DOI 号或者已有录用通知), 或者具备其他方面突出的学术研究成果。

第五条 评审组织及原则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 研究生导师、党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 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制定、《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定量评价标准》制定, 确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并申请组织、初步评审以及本单位公示期间的异议裁决等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于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成员如遇人事变动, 按职务自然替补。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采取研究生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

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章和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评审程序及办法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采取研究生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评审年度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纳入统一评审范围内的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可兼得。

2.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确定分配方案。其中，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学校名额的 120%基于各系参评人数分配到系，各系上报的前 70%作为非竞争名额，其余参评人员进行全院竞争评选；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于各系参评人数将名额等额分配到系进行初评；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各系按学校当年通知名额排序上报学院进行答辩评审。

3. 符合规定条件且有意愿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按 requirements 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相关材料，向所在系提出申请。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申请支撑材料的起止时间段界定如下：（1）申请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者，原则上可使用入学前三年内的各类支撑材料，但不含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曾使用过的材料。（2）除特别说明外，申请材料的时间段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申请研究生奖学金的各类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3）除申请面向新生的奖学金外，作为评审支撑材料使用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以同济大学为第一单位，署名单位里包含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或土木工程学

院相关单位，原则上要求是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含副导师）、本人为第二作者，且内容应与本专业相关。

4. 各系根据本评定细则及《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定量评价标准（2023年修订）》对申请者进行初审，经集体决策后，确定初评名单，上报学院。

5.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学院内评审后确定名单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6.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7. 对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研究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在校期间不得再次申请，并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第七条 附则

1.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2. 本办法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相关文件执行。

附件：《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定量评价标准（2023年修订）》

附件

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定量 评价标准（2023年修订）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总得分
		内容	权重	单项得分	
课程学习 (A)	硕士	平均成绩	100%		
	博士	平均成绩	100%		
复试成绩 (A)	博士新生	复试成绩	100%		
学术成果 (B)	论文 (共累计计算5篇具有代表性的论文成果分数)	每篇国际重要学术刊物 (SCI 检索源) 论文, 20 分 (*系数)。累计计算			
		每篇国内重要学术刊物 (EI 检索源) 论文, 30 分。累计计算			
		每篇国际重要学术刊物 (EI 检索源) 或重要国际学术会议 (EI 检索源) 论文, 10 分。累计计算			
		每篇国内重要学术刊物或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5 分。累计计算			
		每篇国内或国际一般学术刊物论文或会议论文, 2 分。累计计算			
	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共累计计算5项具有代表性的发明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分数)	发明专利 (排名前三), 排名第一 20 分, 排名第二 10 分, 排名第三 5 分。累计计算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排名前三), 排名第一 5 分, 排名第二 3 分, 排名第三 2 分。累计计算			
	著作 (不限项)	排名第一 40 分, 排名第二 20 分。累计计算			
	科技成果奖 (不限项)	国家级 (国务院) 所有等次, 240 分 (不区分排名)。累计计算			
		省部级 (省人民政府、教育部)、协会 (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一级学会) 第一等次, 120 分 (排名在前 50%), 80 分 (排名在后 50%)。累计计算			
省部级 (省人民政府、教育部)、协会 (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一级学会) 第二等次, 80 分 (排名在前 50%), 40 分 (排名在后 50%)。累计计算					

续表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总得分
		内容	权重	单项得分	
学术成果 (B)	创新创业奖 (不限项) (备注: 1. 仅限中国国际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及此三项竞赛对应省部级比赛; 2. 学生排序以获奖证书为准; 3.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 以最高奖项为准, 只计分一次。)	国家级第一等次, 排名第一 40 分, 排名第二-第五 20 分。累计计算			
		国家级第二等次, 排名第一 30 分, 排名第二-第五 15 分。累计计算			
		国家级第三等次, 排名第一 20 分, 排名第二-第五 10 分。累计计算			
		省部级第一等次, 排名第一 20 分, 排名第二-第五 10 分。累计计算			
		省部级第二等次, 排名第一 15 分, 排名第二-第五 8 分。累计计算			
		省部级第三等次, 排名第一 10 分, 排名第二-第五 5 分。累计计算			
公益实践 (C)		≤5 分。 从学生工作、竞赛获奖、志愿服务等方面综合评价, 具体由各系依据学生现实表现评定后提交最终得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合计总分 (硕士) = 0.6A+0.4B+C, 合计总分 (博士) = 0.1A+0.9B+C。 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 合计总分 (硕士二年级) = 0.6A+0.4B+C, 合计总分 (硕士三年级) = B+C, 合计总分 (博士一、二年级) = 0.1A+0.9B+C, 合计总分 (博士三年级及以上) = B+C。					

1.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者的课程学习成绩 (A); 学术成果 (B); 公益实践 (C) 等计分情况, 确定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

课程学习: 成绩 × 权重 (1.0) = 得分 A;

学术成果: Σ (篇数或项数 × 单项得分) = 总得分 B;

(其中论文、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项申报, 论文成果分数共累计计算 5 篇具有代表性的论文, 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权成果分数共累计计算 5 项具有代表性的发明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科技成果奖、创新创业奖不限项申报)

合计总分 = A (加权) + B (加权) + C

2. 关于学术成果的补充说明:

2.1 同一篇论文以中、英文版的方式在同一刊物上发表只计 1 篇。

2.2 学术论文发表的署名顺序: ①研究生排在第一; ②导师排在第一 (含副导师), 研究生排在第二。

2.3 讨论式的论文按相应等级的 1/3 分值处理, 且附论文全文。

2.4 论文认定: 在 SCI (或 EI) 刊源 (系所确认为刊源) 上发表, 或 online 发表, 或已有 DOI 号, 或已有录用通知 (仅限中文期刊), 并且成果未在前次申报奖学金中使用过。

2.5 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同济大学各院系 (学科) 研究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最新版本) 为准。

2.6 为提高 SCI 论文的发表质量, 对 SCI 论文的定量标准计入分区影响系数, I、II、III、IV 区的论文分数需分别乘以 4、2、1、0.5 的系数。论文按照 JCR 分区, 分区就高取值。在纳入中国科学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 (最新发布) 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数。

2.7 未列入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的文章, 按一般文章计 2 分。

2.8 著作字数需 20 万字以上才能进入成果累计; 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如提供成果转化或成果应用证明, 分数按相应等级的分数乘以系数 4 计入。

2.9 论文、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署名须同济大学为第一单位, 署名单位里包含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或土木工程学院相关单位, 且内容应与本专业相关。

2.10 论文评分会考虑发表的期刊在相应领域的学术影响力或论文影响因子，予适当调整。

2.11 创新创业奖仅限中国国际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及此三项竞赛对应省部级比赛；学生排序以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以最高奖项为准，只计分一次。

3. 本定量评价标准中未述及内容按同济大学研究生院有关文件执行。